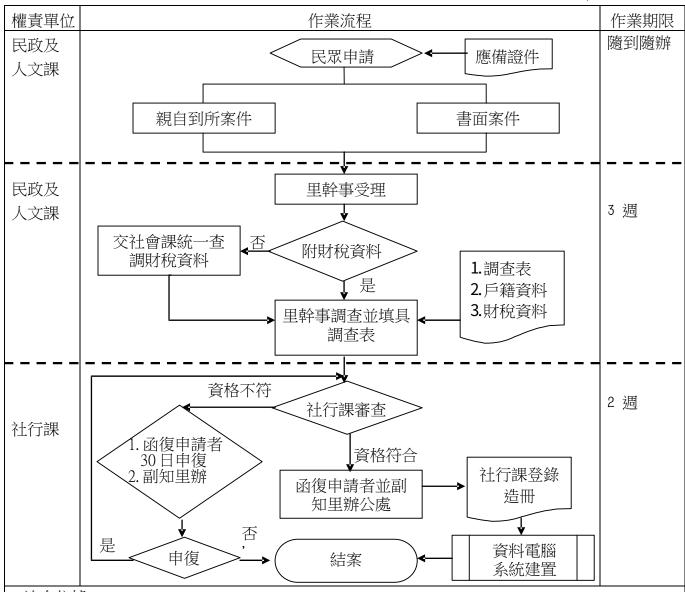
# 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【特殊境遇家庭扶助】作業流程表

計 — 017



#### 法令依據

- 1.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(http://law.moj.gov.tw)
- 2. 臺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審核作業要點

# 應備證件

1.申請人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2.全戶最近1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可由區公所 代為申請 3. 全戶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(可由區公所代為申請) 4. 申請人印章 5. 郵局存摺影本 6.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視個別家庭狀況而定。如死亡證明、學生證影本、失蹤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、在營證明或軍人身份證影本、入監服刑證明、保護令、判決書、診斷證明書)

#### 使用表格

臺南市兒童少年及特殊境遇家庭福利補助申請調查表

## 作業注意事項

- 1.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可分為緊急生活扶助、子女生活津貼等其他福利,可分別申請。 2. 緊急生活扶助請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,同一事由補助一次為限,合格者核發 3個 月當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。
- 3. 子女生活津貼於當月15日以前備齊證件提出申請者,合格者自申請日之當月份起核發補 助,於當月16日以後備齊證件提出申請者,合格者自申請日之次月份起核發補助。

### 承辦課室

计行課 電話 (06)5761001#230